

证券代码：870175

证券简称：易付数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047,767股，占公司股本的41.98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33,246股，占公司股本的10.0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宁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

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益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洋，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于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于汇鑫银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于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7年1月至今于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于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